

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 (修编) 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: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(修编)

公开选取人: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

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，并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2、信用良好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无重大违法违规。

二、选取方式

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

三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（修编）

建设单位：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点：广东省东源县漳溪乡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，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，年产规模为 100 万吨/年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

四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《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（修编）》的编制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、政策及标准，完成《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（修编）》。

五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1、工期：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并收集齐全选取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，并获得选取人验收确认。



2、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

中选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、要求提交报告成果，并组织召开开采方案专家审查会，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，取得评审通过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41510 元，该价款已经包含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，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，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，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。

2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3、对项目有关情况需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八、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
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
2026年6月16日